

合作协议

甲方：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71 号
邮编：570206
联系人：陈双
电话：13876391567

乙方：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吴江路 31 号东方有线大厦 27 楼
邮编：200041
联系人：黄幸斌
电话：(021) 51196000

鉴于：

甲方作为三沙卫星电视节目提供方，有意借助上海有线电视网络接收、传输并播出其卫星电视节目，并愿意为此支付相应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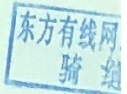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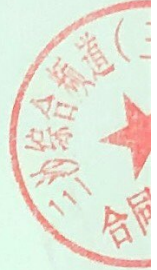
乙方作为上海有线电视网络的唯一合法经营主体，有意利用其有线电视频率资源为甲方的卫星电视节目在上海有线电视网内传输提供有偿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卫星电视节目在上海有线电视网内传输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作内容

1、乙方同意在上海有线网络的数字网（频道序号：78）中提供一个频道给甲方用以传输其卫星电视节目，收转期为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双方在此确认，将努力建立长期和持续的合作关系。

2、为了便于甲方在上海地区宣传推广工作的开展，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部分宣传推广服务。乙方宣传渠道包括：数字电视 0 频道“OCN 导视”、公司官网、东方星天地网站、新浪官方微博等。双方在此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OCN 导视”频道的免费时段每天不少于 2 分钟。在乙方平台上宣传推广的所有内容仅限于甲方自身形象宣传及卫视频道节目推广。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落地传输费用：总价为贰佰零肆万元整（人民币204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1924528.30元，税率6%（如遇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局规定执行）。合同总价为最终交易价格，不含税价以最终开具的发票为准。甲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额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15个工作日向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不作为甲方付款前的乙方已收款证明。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9702 0158 0000 0327 2

开户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三、双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在收转日前做好相关准备，确保收转工作的顺利完成。
 - 2、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保证甲方24小时节目接收和传输的质量，保证甲方节目完整、保证不插播其它节目和广告。
 - 3、在发生政府行政命令或其他紧急事件等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断信号传输或插播其他节目。
 - 4、甲方承诺将遵守国家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广告法。
 - 5、甲方授权乙方作为上海行政区域内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唯一合作伙伴，本“排他性”条款是双方合作的前提条件。
 - 6、为了配合乙方开展的“三屏融合”试点工作，甲方授权乙方在其自有的电视平台、宽带平台和手机平台上整频道传输甲方频道；并授权乙方使用甲方自有版权节目用于以上平台的“节目回看点播时移”服务。乙方承诺，在“节目回看点播时移”服务中，保留甲方完整节目和原有广告不变。
- 乙方如在原有线数字电视基础收视维护费和互动功能使用费之外，向用户收取和甲方节目相关的内容使用费，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收益分配比例，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 7、甲方应在收转日前做好相关准备，若由于甲方原因延迟收转，甲方仍需支付传输费用。
 - 8、甲方应对其提供节目内容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承担一切责任。

四、保密条款

双方均同意对本协议和可能签订的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协议执行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若由于一方单方面的不当信息发布而导致合作失败或给对方造成损失，披露方应当予以赔偿。

五、 违约条款

1、 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协议，应支付对方相当于3个月落地传输费用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经对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能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所有损失。

3、 甲方违反第三条第4、5、6、7、8款规定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暂停服务等在内的处置手段，后果应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如逾期未付款，除本条有特别约定外，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致使协议解除的，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已履行收转部分的价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1%的违约金。

六、 协议的终止

1、 双方确认，在协议有效期内若因双方主管部门行使管理权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中止履行或解除的，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则双方按全年落地传输费用总额的比例结算本协议实际履行期间的金额。

3、 本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约的，协议自动终止，乙方有权停止在上海有线网内传输甲方节目。

4、 因出现第五条第2款、第3款情形协议终止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义务及赔偿责任。

七、 法律适用及管辖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八、协议的生效及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同意本协议将替代所有双方之前的意向、约定、备忘等意思表示并成为基于本次合作的唯一有效的文件。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0.12.15

乙方：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0.12.18

经办人：7800